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3.17 內授消字第 10008220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

要 旨：各級政府於災害來臨期間，固負有執行災害搶救之任務，然天然災害所致之私人財產損害仍屬不可抗力因素，除確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，各級政府並無國家賠償之責。

主 旨：有關 貴府○○鄉民○○○訴由嘉義地方法院請求國賠事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100 年 3 月 4 日府消管字第 1000009336 號函。

二、按 貴府來函所附○○鄉公所函之說明三所示，政府應否對於私人財產因天然災害而有受損可能，是否列入應變中心運作保全範圍乙節，查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來臨期間成立應變中心係以其所轄人力、物力之救災能量盡其執行災害搶救之任務，而現行法律並無對災害所致私人財產之損害，具有保全或保證完全免除災害所致之損害。因此，若係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，係屬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各級政府並無國家賠償之責。至於本件是否具備國家賠償之要件，則應由審理法院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判定之。